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104年9月15日第5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第53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第5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第54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4日第5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5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30日第5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第5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2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5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22日第59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28日第60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
110年11月23日第6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第6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勵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獎勵之研發成果包括以本校名義正式出版的期刊論文(含「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 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含專利及技轉授權金管理費)、國際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及學術專書。
- 前項所稱以本校名義正式出版的期刊論文，係本校教師獨立、合作發表或與其指導本校學生共同發表，且具有正式出版卷號(期號)之期刊論文，所屬單位註明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或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論文時，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依規定不得獎勵。
- 為避免影響教師研究心血，若教師投稿的期刊於投稿前已為本校列出之「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依規定不得獎勵。
- 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且收錄於下列期刊者，期刊分級如下：
- 頂尖期刊**：包含自然(Nature)、科學 (Science)，以及收錄於科學引文索引(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且影響指數 30(含)以上非自然(Nature)、科學 (Science)之期刊。
- 卓越期刊**：收錄於 SCI、SSCI 且影響指數介於 20(含)至 30(不含)之期刊。
- 傑出期刊**：收錄於 SCI、SSCI 且影響指數介於 10 至 20(不含)或領域排名前 10%(含)之期刊。
- 優良期刊**：收錄於 SCI、SSCI 且領域排名介於 10%至 Q1 等級之期刊。
- 甲級期刊**：收錄於 SCI、SSCI 且領域排名 Q2 等級之期刊；收錄於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及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且國科會評比為第一級核心期刊者。
- 一般期刊**：收錄於 SCI、SSCI 且領域排名 Q3 及 Q4 等級之期刊；收錄於 TSSCI、THCI 且國科會評比為第二級核心期刊者。
- 收錄於人文藝術引文索引(A&HCI)之期刊**：以一般期刊領域排名申請獎勵；如欲申請甲級期刊以上之領域排名獎勵，須提供相關排名佐證資訊或任何可供客觀判斷的資料供參。

單篇獎勵分數上限及篇數限制如下：

期刊分級	頂尖期刊	卓越期刊	傑出期刊	優良期刊	甲級期刊	一般期刊	
單篇獎勵分數上限	300	100	50	30	20	10	
篇數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以上期刊合計至多 15 篇				

第四條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於支領講座獎勵金期間，僅得申請發表於優良期刊以上等級之論文獎勵；傑出研究及創作獎、優良研究及創作獎得獎教師於得獎有效期間，僅得申請發表於甲級期刊以上等級之論文獎勵。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如同時為其他教研機構之專任(編制內)人員，非屬本作業要點獎勵對象。

第五條 第三條期刊分級係以本校公告受理論文獎勵申請期間，查詢 JCR 資料庫的期刊影響指數排名為準，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

第三條期刊分級如須個案認定，由校長指派相關專長委員 3-5 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經專案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獎勵之。

同一篇論文獎勵僅得由一位教師申請，若有本校其他教師為共同作者，須檢附其他教師授權同意書或相關同意文件。

第六條 本校教師與其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且名列第二、三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以獎勵分數 60% 計分；名列第四作者以後者，以獎勵分數 30% 計分。

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且僅以本校名義發表，若指導教師名列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則可以第一作者序位申請獎勵。

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如同時以本校及其他教研機構名義發表，若指導教師名列第二作者，則僅能以第二作者序位申請獎勵；惟若指導教師為通訊作者則可以第一作者序位申請。

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第二作者為其他教研機構人員，若指導教師為第三作者以後，則僅能以第三作者以後序位申請獎勵；惟若指導教師為通訊作者則可以第一作者序位申請。

前述教師指導本校學生發表論文，須於獎勵申請佐證文件上加註「OOO 該生為本人指導之本校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或簽定國內外機關(構)、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之產學及研究計畫、專利及技轉授權案(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及開設產碩專班而主持部分)，校實收之管理費(以計畫實際結轉提撥至校管理費之金額為準)。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國際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或簽定設址於國外之學術、研究、法人、或產業機構之產學及研究計畫，並須符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支應要點」規範。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及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競賽獎勵範圍為限)，經所屬單位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初審後，將初審結果造冊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再經設計學院依本校研發成果(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獎勵分數標準審議，審議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依校內程序辦理獎勵。每件作品僅限一位教師提出申請，無論通過與否，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為原則。惟一年內再獲本校相關會議通過列為重點獎勵設計競賽獎項，可申請獎勵差額，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不含編著或審閱)，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後出版(發行)，具國際標準書號(ISBN)並提供至少兩份審查意見書之學術性專門著作。
- 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獎勵範圍；惟曾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者，不在此限。
- 經所屬單位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初審後，將初審結果造冊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複審由相關專長委員 3-5 位專案審議並評定為傑出專書、優良專書或甲級專書後，陳請校長同意獎勵之。
- 每本專書獎勵僅限一位教師提出申請，無論通過與否，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已申請並獲得獎勵之學術專書，如有改版，不得再提出獎勵申請。
- 學術專書以教師本人獨自完成為原則。若非個人獨自完成，須由申請人以外至少 1/2 合著人簽章證明，申請人在合著專書貢獻比例超過 50%，始符合獎勵資格，且以獨自完成者分數之 1/2 計分。
- 第十一條 依本作業要點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獎勵年度內」相關文件，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逾期不得追溯。
- 第十二條 按獎勵分數支給之獎勵金每年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並依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支給標準表」辦理，且限作為下列用途：
- 1.個人所得
 - 2.論文審查及刊登費
 - 3.抽印本費
 - 4.出席國際會議
 - 5.學生獎助學金
 - 6.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 7.其他研究、出版、或發表等相關費用
- 獎勵金用途，個人所得應於獎勵金申請獲准當年度給付，其餘用途得分配於不同年度使用。
- 第十三條 獎勵金支給前，如查申請教師尚有積欠學校款項，則獎勵金應優先扣抵欠款，扣款上限為獎勵金 50%，扣除欠款後，發給餘額。
- 第十四條 同一研發成果或競賽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校內獎勵，重複申請者，僅能擇一領取。
- 第十五條 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本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得另案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核示。
-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支給標準表

獎勵項目	說明																							
期刊論文	<p>每一單篇論文依期刊等級、作者序位及其他加權項目，分數計算公式如下： 每篇論文分數 = 期刊等級分數(A) * 作者序位權重(B) * 【1+額外加權權重合計(C)】</p> <p>1. 期刊等級分數(A)：</p> <p>(1) 頂尖期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300 分 b. 非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 IF ≥ 30：200 分。 <p>(2) 卓越期刊：100 分。</p> <p>(3) 傑出期刊：50 分。</p> <p>(4) 優良期刊：30 分。</p> <p>(5) 甲級期刊：20 分。</p> <p>(6) 一般期刊：10 分。</p> <p>2. 作者序位權重(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作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三作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作者以後</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唯一通訊作者 (註 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重 (註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校教師與其他國際學者並列通訊作者時，本校教師仍可視為唯一通訊作者。 註2：擇優選擇。 註3：相關規範請參閱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六條。</p> <p>3. 額外加權(C)：</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權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執行國內外產學 計畫或國際合作計 畫而發表論文 (註 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SDGs 永續發 展目標 (註 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級(Q2)或一般期 刊(Q3、Q4)若另查 SJR 為 Q1 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權權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論文發表時，須包含以下註記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或國際合作計畫： 「NSTC-XXX-XXXX-X-XXX-XXX(國科會補助編號)」 (2) 本校補助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NTUST-合作單位英文縮寫-No.XXXX(研發處案號)」 (3) 本校建案之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 「NTUST-合作廠商英文縮寫-No.XXXX(研發或產學產字)」 <p>註 2：SDGs 加權由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統一查詢，符合規定者主動核給。</p>	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唯一通訊作者 (註 1)	權重 (註 2)	100%	60%	30%	60%	加權項目	因執行國內外產學 計畫或國際合作計 畫而發表論文 (註 1)	符合 SDGs 永續發 展目標 (註 2)	甲級(Q2)或一般期 刊(Q3、Q4)若另查 SJR 為 Q1 級	加權權重	10%	10%	10%					
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唯一通訊作者 (註 1)																				
權重 (註 2)	100%	60%	30%	60%																				
加權項目	因執行國內外產學 計畫或國際合作計 畫而發表論文 (註 1)	符合 SDGs 永續發 展目標 (註 2)	甲級(Q2)或一般期 刊(Q3、Q4)若另查 SJR 為 Q1 級																					
加權權重	10%	10%	10%																					
科研及產學合作 計畫管理費(含專 利及技轉授權金 管理費)	<p>按「獎勵年度內」每位教師執行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及開設產碩專班而主持部分)，校實收之管理費總額(以計畫實際結轉提撥至校管理費之金額為準)，計算獎勵分數：</p> $\text{管理費總額} \times 0.0002 \text{分} = \text{獎勵分數}$																							

獎勵項目	說明															
國際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	<p>按「獎勵年度內」教師執行每件國際科研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額度，計算獎勵分數：</p> <p>(1) 每件計畫經費 30 萬元(含)以上，得 40 分 (2) 每件計畫經費 20 萬元(含)至 30 萬元，得 20 分 (3) 未達 20 萬元，不予計分</p> <p>計畫所屬年度之認定，以政府補助起始年度或產學合作機構簽約年度為準。</p> <p>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計畫，同一補助(委託)機構，每年以獎勵一件為限。</p> <p>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有編列管理費者以 100%計分(例如：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未編列管理費者以 50%計分(例如：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則不計分(例如：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究、幽蘭計畫)。</p> <p>執行國科會一次核定多年期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如個別年度補助經費符合上述獎勵規定，得於個別對應「獎勵年度內」予以計分。</p>															
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	經所屬單位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初審後，造冊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再經設計學院專案審議通過者，依校內程序辦理獎勵。															
學術專書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1073 1458 1388"> <thead> <tr> <th data-bbox="402 1073 680 1140">專書種類/等級</th><th data-bbox="680 1073 783 1140">傑出</th><th data-bbox="783 1073 886 1140">優良</th><th data-bbox="886 1073 989 1140">甲級</th><th data-bbox="989 1073 1458 1140">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2 1140 680 1230">獨自完成一本國際專書(外文)</td><td data-bbox="680 1140 783 1230">100分</td><td data-bbox="783 1140 886 1230">60分</td><td data-bbox="886 1140 989 1230">40分</td><td data-bbox="989 1140 1458 1388">學術專書以教師本人獨自完成為原則。若非個人獨自完成，須由申請人以外至少1/2合著人簽章證明，申請人在合著專書貢獻比例超過50%，始符合獎勵資格，且以獨自完成分數之1/2計分。</td></tr> <tr> <td data-bbox="402 1230 680 1388">獨自完成一本國內專書</td><td data-bbox="680 1230 783 1388">50分</td><td data-bbox="783 1230 886 1388">30分</td><td data-bbox="886 1230 989 1388">20分</td><td data-bbox="989 1230 1458 1388"></td></tr> </tbody> </table>	專書種類/等級	傑出	優良	甲級	備註	獨自完成一本國際專書(外文)	100分	60分	40分	學術專書以教師本人獨自完成為原則。若非個人獨自完成，須由申請人以外至少1/2合著人簽章證明，申請人在合著專書貢獻比例超過50%，始符合獎勵資格，且以獨自完成分數之1/2計分。	獨自完成一本國內專書	50分	30分	20分	
專書種類/等級	傑出	優良	甲級	備註												
獨自完成一本國際專書(外文)	100分	60分	40分	學術專書以教師本人獨自完成為原則。若非個人獨自完成，須由申請人以外至少1/2合著人簽章證明，申請人在合著專書貢獻比例超過50%，始符合獎勵資格，且以獨自完成分數之1/2計分。												
獨自完成一本國內專書	50分	30分	20分													
研發成果績效獎勵金結算與支給	以上各項獎勵分數之總和，稱為研發成果績效獎勵總分，其獎勵金結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並經專案核定後支給。															